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T&W

证券代码：603118

2026 年 4 月

股东会会议资料目录

一、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二、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三、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表决办法.....	6
四、议案	
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9
议案 3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议案 4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11
议案 5 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3
议案 6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三、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将手机关闭或调至振动状态。

四、股东在议案讨论阶段可就议案内容进行提问。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分钟，发言时应先作自我介绍并说明其所持股份数量。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股东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21）。

六、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下午 14:30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丹梓北路 2 号共进股份 4 栋 8 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祥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股东会会议须知

三、审议议案（请主持人介绍重点内容，请参会股东参阅书面材料）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4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5	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讨论议案

股东发言注意事项：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股东请求发言的，应当先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且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三分钟；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开始表决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五、投票表决

1、确定计票人和监票人（股东代表 2 名，律师 1 名）；

2、投票表决；

3、计票、监票。

六、主持人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签署现场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

九、现场会议结束

十、网络投票结束后,依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汇总形成股东会决议,并予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表决办法

一、股东会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二、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领取表决票一张，受委托参会的股东代理人依其所代表的股东人数领取表决票。

三、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 2 名股东负责计票，1 名执业律师负责监票，并当场公布投票表决结果，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会议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计票人的任务是：

- 1、计算各表决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2、填写投票情况统计表；
- 3、在投票情况统计表上签名。

监票人的任务是：

- 1、负责表决票的核对、收取；
- 2、负责核对股东出席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
- 3、检查每张表决票是否符合规定要求；
- 4、根据表决情况，核对计票结果；
- 5、在投票情况统计表上签名。

四、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应在每项议案后的表决栏中对“同意”、“反对”、“弃权”以打“√”的方式任选一项；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在对应的表决栏中，填写投票数。如果在表决票上有任何更改，请在更改处签名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投票、未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将计为“弃权”。

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六、为了便于迅速统计清点票数，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在股东专区依次收取表决票；由计票人对收取的表决票进行清点计票；监票人对计票结果进行核对后，主持人宣布每项议案投票的表决结果统计情况。

七、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投票的表决结果统计情况有任何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统计情况有异议的，有权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重新点票后，由监票人宣布再次点票统计情况。

八、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1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 1、新增党建工作章节，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委职责等内容；
- 2、根据相关规则与公司实际需要，调整董事会交易审批权限；
- 3、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其他内容进行补充或完善。

详细内容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修订并制定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2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2.0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6 年 4 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3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益，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与关联方的业务合作需求，公司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6 年度日常经营过程中，预计将与关联方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发生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 250,000 万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关联交易协议将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详细内容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4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远期外汇业务概述

（一）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目的及方式

公司国际业务占比超过一半，国际收支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一定影响。为降低汇率波动不确定性的影响，提升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使公司专注于业务经营发展。根据 2026 年外汇汇率走势及国际业务规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远期外汇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管理交易的外汇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等，以锁定利润、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产品或产品组合。

（二）远期外汇业务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的远期外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公司远期外汇业务的金额限定在公司风险敞口限额以内，与外汇风险敞口相匹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业务规模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远期外汇额度有效期限

远期外汇额度可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循环滚动使用。在该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等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远期外汇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以规避及防范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外币时的汇率，将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客户回款发生逾期或其他变动，可能会使得公司无法如期完成远期结汇交割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保障。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远期外汇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交易对手及产品的选择。公司将在授权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选择交易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优选合法资质的、信用评级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审慎选择交易对方和业务种类，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3、严格遵守交易程序。公司将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专人负责。公司财务资产管理中心、各子公司财务部应当对每笔外汇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严格控制，避免交割违约风险的发生。各子公司财务部应当定期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交易及盈亏情况报告公司财务资产管理中心。公司财务资产管理中心应当每月对经批准用于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的资金使用进行监督，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操作的财务结果进行核算、监督。公司审计监察部应当不定期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计，并确保该类业务未超出公司审批机构审批权限。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5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子公司与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方、销售方等）之间的日常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等业务）的顺利完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董事会审议日，公司为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94 亿元，预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新提供人民币 23.72 亿元担保额度。因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2.66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2.66 亿元。具体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董事会审议日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香港共进	100%	100.07%	3.08	12.18	30.29%	/	否	否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海宁同维	100%	101.69%	3.70	6.30	19.85%	/	否	否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新加坡共进	100%	101.46%	2.16	4.84	13.90%	/	否	否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太仓同维	100%	75.14%	0	0.20	0.40%	/	否	否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越南同	100%	84.49%	0	0.20	0.40%	/	否	否

公司	维								
----	---	--	--	--	--	--	--	--	--

注：最近一期计算基数为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数据。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会批准的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

本次审议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具体条款及实际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见 2026 年 4 月 11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

议案 6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资金及外汇管理业务、贸易融资、衍生品交易、项目投资等。

各银行具体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形式及用途及其他条款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皆可以使用上述的综合授信额度。

前述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相关手续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